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Q1、什麼是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A1、定額進用制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從民國 79 年開始推行。為了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法令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只要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需進用一定比率的身心障礙者員工。

Q2、定額進用比率規定為何？

A2、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員工規模達一定人數的公、民營組織機構，必須進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分別如下：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需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且不得低於員工總人 3%。

➤ 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 \times 0.03(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

例：198 人 \times 3% = 5.94 = 需進用 5 人

2.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 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 \times 0.01(所得數字小於 1 者進位為 1，大於 1 者小數無條件捨去，即 67-99 人者至少需用 1 人)

例：198 人 \times 1% = 1.98 = 需進用 1 人

67 人 \times 1% = 0.67 = 需進用 1 人 (因不得少於 1 人)

Q3、員工總人數如何計算？

A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義務機關（構），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例：1 月 1 日當日加保人數

公保 60 人、勞保 30 人，合計 90； $90 \times 3\%$ （公立單位）=2.7 人（應進用 2 人）。

若 1 月 1 日有進用 2 位身障員工（需在職、在保、有領薪）即足額，但若 1 月 2 日以後才進用加保，則 1 月仍未足額進用。

Q4、「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何核定計算人數？

A4、

1.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者：進用 1 人得以 1 人計；重度身心障礙者，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未達基本工資者將不予核計）。
2. 從事部分工人員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進用 1 人以 1 人核計（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將不予核計，並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Q5、身心障礙員工只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可列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嗎？

A5、身心障礙員工只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須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加保單、各月領薪證明，並確認仍在職可以列入進用人數。

Q6、哪些人員可以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A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7 項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1. 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2. 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3. 關務單位：擔任機動巡查、理船、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4. 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國安情報及特勤工作之人員。
5. 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6. 法務單位：擔任調查、法警事務、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
7. 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Q7、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什麼罰則？

A7、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 43 條及 103 條規定辦理。

1.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向縣市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交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以差額人數乘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基本工資：23,100 元；108 年 1 月 1 日起）。

例：1 人(未足額人數) × 23,100 = 23,100 元。

即須繳納 2,3100 元之差額補助費。

2. 差額補助費於文到通知 30 日內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須加計滯納金，每逾 1 日加徵 0.2%滯納金。

Q8、本府對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有何協助措施？

A8、

1. 提供職務再設計之諮詢與補助：包括改善工作環境、調整工作流程或

內容、輔助設備等（請洽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2. 就業服務：包括協助企業徵才及推介，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就業服務（請洽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3. 僱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獎助津貼申請（請洽嘉義就業中心）。

➤ 洽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電話：05-2254185、05-2231920、05-2254321 轉 101、102、154、159

※嘉義就業中心

地址：嘉義市興業東路 267 號

電話：05-2240656